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5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何建慶

債 務 人 邱秀照即唐晋君之繼承人

唐世吉即唐晋君之繼承人

唐浩哲即唐晋君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唐晋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7,148元，及其中113,264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唐晋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